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向社会公开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的内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661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红河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红河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39 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6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73 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1.

主动公开红河镇领导信息、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。2.主动公开红河镇工业项目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。3.主动公开红河镇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业务培训计划。4.主动公开红河镇总体规划。5.主动公开红河镇2022年乡村振兴有关情况。6.主动公开红河镇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。7.主动公开红河镇2022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8.主动公开红河镇2022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红河镇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分派两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工作的，同时，通过规范拟文、定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充分利用“中国·昌乐”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我镇政府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规范性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，有效扩大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切实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提升了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镇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信息公开不正确、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，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	0	

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落实专人专管制度，派遣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、更新、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同时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形成一级管一级的工作管理体系，层层落实，真正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开，保证时效，便于监督”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均衡，需适应新时代新要求，实现精细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公开效果，努力向“标准规范”提升。

2、公开信息不够实用，在服务群众生活、方便群众办事上尚

存在一定差距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质量和效果有待加强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

2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激励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

3、增加信息中心工作人员，加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统一管理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红河镇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红河镇按照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等信息公开。目前，红河镇涉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事项已全部高标准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红河镇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年10月，红河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让社会各界更加深入了解了红河镇政府

工作在提升公共服务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个方面的进展和成效，进一步提高了乡镇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进了党群沟通联系，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乡镇工作的满意度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9 日